

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在哈尔滨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在黑龙江省内或哈尔滨市；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企业上线正常运营二年以上；
- （四）在申报年度内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以上；
- （五）企业在哈尔滨市入统纳税；
- （六）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

- （一）企业申请表；
- （二）企业申报书；
- （三）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企业诚信证明；
- （六）企业纳统、纳税证明（复印件）；
- （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需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地产品网络销售额相关佐证材料。